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GMC International Limited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更新公告：
有關

**非常重大的出售—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
的訴訟**

茲提述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BGMC Bras Power的95%普通股權益(「該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Kazuomi Kaneto(DPI Solar 1的唯一董事)及DPI Solar 1(間接持有Sparks Energy Sdn Bhd股份)(「原告」)已在吉隆坡的馬來西亞高等法院(商務法部)(「法院」)對25名被告(其中包括)拿督鄭國利(「拿督鄭」，本公司執行董事)、BGMC Corporation、BGMC Holdings、本公司、BGMC Energy、BGMC Bras Power、余建耀(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土地公司及其他人士(合共9名個人及16間公司作為被告，統稱「被告」)提起訴訟(「該訴訟」)。原告於該訴訟中的指控乃(其中包括)關於(i)璋利國際集團出售BGMC Bras Power的權益；(ii) BGMC Bras Power終止BGMC Bras Power與Sparks Energy Sdn Bhd之間的運營、維護及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維護及管理協議」)；及(iii)土地公司贖回DPI Solar 1持有的優先股的合法性。

誠如本公司該公告第12頁所披露，Sparks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與Sparks Energy集團公司的關聯公司、DPI Solar 1、AD Solar Pte Ltd及/或Hasilwan Solar Sdn Bhd可能會就交易或與交易或現有法律程序有關的任何標的事項發起法律程序(「**預期法律程序**」)。… (現有法律程序及預期法律

程序統稱為(「**相關法律程序**」))。因此，各方同意及訂約就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合作，以及訂約方不得利用或引述相關法律程序作為其中一方終止交易及安排契據的依據。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屬於相關法律程序的定義，不會成為璋利國際集團或reNIKOLA終止交易及安排契據的依據。

然而，誠如本公司該公告第9頁所披露，完成須符合包括(其中包括)對BGMC Bras Power進行的運營、技術、法律、財務和稅務盡職調查的結果和調查結果的條件，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該訴訟是否會對盡職調查過程產生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璋利國際集團、拿督鄭及余建耀(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被告)正就該訴訟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已委聘法律顧問抵抗該訴訟。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就該訴訟的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及拿督江華強。